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国产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4179920250418000201

甲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池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国产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编号：2111451000000807289)的采购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如内容过多可另作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国产台式计算机	HP 285 Pro G8 Microtower PC-Y902520005A	AMD Ryzen 5-5600G/8G /256GB+1TB /23.8	台	10	3790	379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37900.00					

2.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利润、税收、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乙方应当在2025年4月24日前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且安装到位，并负责落实以下交货约定：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0 元。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等违约情形的，该款项于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提交方式：☐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时间、标准

1. 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格、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投标时递交的样品（若有）；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第六条 支付约定

☐ 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项的全额发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项的全额发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剩余 0 % 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乙方向甲方开具付款项的全额发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其他符合甲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余款（扣除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对整个售后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针对乙方的售后服务偏离程度，酌情扣除相应额度的质保金。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货物价值总额的百

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方式执行)。若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仍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间内提供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要求退货的,同时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 。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有附件 / 个，共计 /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信息：池州蓝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秋浦支行

账号：34050176510800000525

联系电话：0566-2039100 13637127288

时间：2025年4月18日